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9-02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通讯表决5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鉴于公司百货业态新华店所属相关土地使用权自公司1997年上市以来,一直由公司租赁使用,新华店房屋产权与土地使用权呈分离状态,为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后续公司百货业态在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街商圈改造升级的实际发展需要,经公司申请,银川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同意,公司拟定向受让该地块上地面积共7,682.4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购买价款合计18,462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报酬合计为78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2019-026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27号)。)

三、备查文件

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9-02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五)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

(七)债券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八)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九)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如下事宜

(一)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谈判,重大合约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二)同意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授权事宜。

(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9-02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6日 上午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6日

至2019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19/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登记时间:2019年9月23日—9月25日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2号(新华百货老大楼写字楼7楼)。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人:李宝生 李丹

联系电话:0951-6071161

传 真:0951-6071161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的经营范围原为: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虚拟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其它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技能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现修订为: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虚拟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其它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技能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

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相应修订,通过《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第一项涉及的事项以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

对应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虚拟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其它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技能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虚拟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其它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技能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6日

至2019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8	多伦科技	2019/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9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真号码:025-52169918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回 执

截止2019年9月19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64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35次会议,并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根据要求,公司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相关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书章节	报告书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删除"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第五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二.爱旭科技历史沿革	增加"(十四)2019年8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九)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代客户偿还应收账款的合规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补充说明陈刚待偿还的具体情况。
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健全防范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健全防范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进一步说明整个预测期市场竞争格局和标的公司保持现有毛利率水平的可能性和未来业绩的可实现性	补充说明"预测期市场竞争格局和标的公司保持现有毛利率水平的可能性和未来业绩的可实现性"。
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有关爱旭科技计划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	补充说明"爱旭科技计划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6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35次会议,并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刚发行649,690,989股股份、向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8,754,374股股份、向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1,210,246股股份、向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334,499股股份、向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4,561,587股股份、向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561,587股股份、向江苏走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481,294股股份、向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01,094股股份、向段小光发行5,200,032股股份、向邢宪杰发行1,654,724股股份、向谭学龙发行1,654,7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64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9月10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北京丰和昊远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遂宁中院")对本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公司现已于2019年9月2日收到遂宁中院送达的(2019)川09破申02号通知书。通知书称:"2019年9月2日,北京丰和昊远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和昊远公司)以被申请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丰和昊远公司负有到期债务但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同时公司已收到原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印纪华城")、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时代")、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于2019年9月1日分别签署的股份不可撤销托管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之规定,此次变动属于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事项的详情如下:

1、肖文革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签订股份托管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可撤销地托管给吴冰,并由其全权代表肖文革先生行使与公司股份有关的各项权力、权利及权益。同日,吴冰女士与青岛中鑫汇融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鑫汇融")签订股份托管协议,将其受托的肖文革先生持有的印纪传媒44.04%的股份转托管给青岛中鑫汇融,并由其全权代表肖文革及吴冰行使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各项权力、权利及权益。

2、肖文革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印纪华城、印纪时代与青岛中鑫汇融签订股份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可撤销地托管给青岛中鑫汇融,并由其全权代表行使与公司股份有关的各项权力、权利及权益。

3、公司监事会主席暨股东张彬先生,与青岛中鑫汇融签订股份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可撤销地托管给青岛中鑫汇融,并由其全权代表行使与公司股份有关的各项权力、权利及权益。

公司管理层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债务违约相关事项,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民生银行2019年9月4日出具的债务和解意向函,同意公司申请破产和解,同意公司在破产和解中通过多种方式清偿债务。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退市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3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2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862,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一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数的1%,即1,092,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6%,即1,862,700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725,423	3.41%	IPO前取得:2,865,710股 其他方式取得:859,713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相关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1,862,700股	不超过:1.7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2,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62,700股	2019/9/17~2020/3/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加茂资讯减持公司股票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一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数的1%,即1,092,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6%,即1,862,700股。

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加茂资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加茂资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加茂资讯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9-04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